【裁判字號】100,台聲,199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返還不當得利聲請訴訟救助抗告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九九號

聲 請 人 李光南

李秀芳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碧蘭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聲字第四四〇號),提起抗告,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就上開事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K